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岭南职院人〔2025〕10号

关于张杏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、部、处(室)、中心(馆):

因工作需要,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,并报董事会核准,决定聘任:

张杏同志为财务处(资产管理中心)处长;

许宝利同志为人事处(教师发展中心)处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聘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8年8月1日止。

特此通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2025年7月3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印发

校对: 孔齐